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3 号核准，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681,6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41,305,220.77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76,379.23 元。该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0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99,376,379.2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甲方）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与规范管

理。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44250100016500000056	54,410,300.00	54,410,200.00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301560043173130000	73,412,755.00	73,412,755.00	活期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 旗舰支行	7441910182600094733	26,744,424.23	26,744,424.23	活期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774466507347	144,808,900.00	144,808,900.00	活期
合计		299,376,379.23	299,376,279.2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3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	否	9,788.37	9,788.37	0	0	0	2016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否	14,480.89	14,480.89	0	0	0	201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	否	5,441.03	5,441.03	0	0	0	201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10.29	29,710.29	0	0	0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1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共计20460.53万元；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